



進泰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祥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NEW ADVANCED ELETRONICS TECHNOLOGIES CO., LTD

一一〇年股東常會

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二十九日上午九時整

地點：高雄市新興區民權一路 251 號 17 樓之 1 (亞洲商務中心)

進泰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祥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〇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29 日上午 9 時整

地點：高雄市新興區民權一路 251 號 17F 之 1(亞洲商務中心)

出席：親自出席及委託出席計 22,356,797 股，占發行股份總數 32,160,335 股之 69.51%，已達法定出席股數。

主席：邢家蓁董事長



記錄：游凱詒



出席董事：黃宸庭董事、黃澤霖董事、王棕枝董事、張仲源獨立董事、吳剛魁獨立董事

列席人員：陳美芳財務長、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廖阿甚會計師、王仁聰律師

開會：出席股數已達法定數額，主席依法宣布開會。

主席致詞：(略)

壹、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109 年度營業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

第二案

案由：審計委員會審查 109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

第三案

案由：減資後營運計畫書執行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

一、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5 年 8 月 24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50029328 號函辦理。

二、隨著本公司業務穩定成長，減資後營運計畫業已於 109 年度執行完畢。

第四案

案由：109 年度現金增資私募普通股執行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

- 一、本公司於 109 年 6 月 3 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之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以不超過普通股 900 萬股額度內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二次辦理。
- 二、於辦理期限內，未辦理私募普通股。

第五案

案由：107 年度及 108 年度現金增資私募普通股執行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

- 一、本公司分別於 107 年 6 月 6 日及 108 年 6 月 18 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分別募得資金新台幣 83,600 仟元及 276,270 仟元。
- 二、私募普通股執行情形業於 108 年 6 月 18 日及 109 年 6 月 3 日股東常會報告，107 年度私募資金用途變更業經 109 年 6 月 3 日股東常會承認，資金運用已於 109 年執行完畢。
- 三、緣因本公司董事會決議辦理私募前一年內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本公司業已依規定洽請德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辦理私募之必要性與合理性之評估意見並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私募專區」。107 年 5 月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曾來函提醒，評估意見中未特別說明辦理私募前一年內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之情形，故本公司為求法令遵循之周延及完善，委請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就辦理私募之必要性與合理性之評估意見出具補充說明。
- 四、107 年度第一次及 108 年度第一次辦理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必要性與合理性之補充評估意見，請參閱附件三。

第六案

案由：修訂「董事會議事規範」案，報請 公鑒。
說明：

- 一、依櫃買中心 109 年 6 月 12 日證櫃監字第 10900582662 號函辦理。
- 二、配合法令修正及公司實務作業，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部份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四。

第七案

案由：修訂「道德行為準則」案，報請 公鑒。
說明：

- 一、依櫃買中心 109 年 6 月 12 日證櫃監字第 10900582662 號函辦理。
- 二、配合法令修正，修訂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部份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五。

第八案

案由：修訂「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案，報請 公鑒。
說明：配合本公司相關規範，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部

份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六。

第九案

案由：發行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募集發行情形報告，報請公鑑。

說明：

一、本公司 110 年 2 月 18 日董事會通過發行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面額上限為新台幣陸億元整，募集資金用途為償還銀行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

二、本公司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之相關說明，請參閱附件七。

貳、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109 年度決算表冊案，提請承認。

說明：

一、本公司 109 年度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廖阿甚及吳建志會計師查核完竣，併同營業報告書經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提請承認。

二、本公司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一及附件八。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22,356,797 權

表決結果	佔表決權數百分比
贊成權數：21,569,019 權(含電子投票 18,850,319 權)	96.47%
反對權數：385 權(含電子投票 385 權)	0.00%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787,393 權(含電子投票 787,383 權)	3.52%

已達法令規定標準，本案照案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109 年度虧損撥補案，提請承認。

說明：109 年度虧損撥補表請參閱附件九。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22,356,797 權

表決結果	佔表決權數百分比
贊成權數：21,568,017 權(含電子投票 18,849,317 權)	96.47%
反對權數：387 權(含電子投票 387 權)	0.00%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788,393 權(含電子投票 788,383 權)	3.52%

已達法令規定標準，本案照案通過

參、討論及選舉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提請討論。

說明：配合法令，擬修訂「公司章程」部份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十。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22,356,797 權

表決結果	佔表決權數百分比
贊成權數：21,569,019 權(含電子投票 18,850,319 權)	96.47%
反對權數：385 權(含電子投票 385 權)	0.56%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787,393 權(含電子投票 787,383 權)	3.52%

已達法令規定標準，本案照案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櫃買中心 110 年 2 月 9 日證櫃監字第 11000519042 號函及 109 年 6 月 12 日證櫃監字第 10900582662 號函辦理。

二、配合法令修正，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份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十一。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22,356,797 權

表決結果	佔表決權數百分比
贊成權數：21,569,014 權(含電子投票 18,850,314 權)	96.47%
反對權數：390 權(含電子投票 390 權)	0.00%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787,393 權(含電子投票 787,383 權)	3.52%

已達法令規定標準，本案照案通過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董事選任程序」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櫃買中心 109 年 6 月 12 日證櫃監字第 10900582662 號函辦理。

二、配合法令修正及公司實務作業，擬修訂本公司「董事選任程序」部份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十二。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22,356,797 權

表決結果	佔表決權數百分比
贊成權數：21,569,019 權(含電子投票 18,850,319 權)	96.47%
反對權數：385 權(含電子投票 385 權)	0.00%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787,393 權(含電子投票 787,383 權)	3.52%

已達法令規定標準，本案照案通過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由：董事(含獨立董事)任期屆滿改選案，敬請 審議。

說明：

- 一、本公司第 12 屆董事將於 110 年 11 月 27 日屆滿，擬提請股東常會全面改選董事，按公司法第一九九條之一，股東會於董事任期屆滿前，經決議全面改選董事者，如未決議董事於任期屆滿始為解任，視為提前解任。
- 二、依本公司章程第十三條、第十三條之二及第十三條之三規定，應選董事七至九人(獨立董事名額二至四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擬選董事九人(含獨立董事三人)，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 三、新任董事任期自民國 110 年 6 月 16 日起至民國 113 年 6 月 15 日止，任期三年。第 12 屆董事任期自民國 110 年 6 月 16 日股東常會選出新任董事後同時解任。
- 四、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員名單，請參閱附件十三。
- 五、因應疫情，依金管會指示延後召開股東會，本屆董事任期以實際改選日起算，自 110 年 7 月 29 日至 113 年 7 月 28 日止。

決議：選舉當選名單如下：

編號	類別	戶號/身份證號	戶名/姓名	得票權數
1	董事	6825	泰弘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人:邢家蓁	31,208,983
2	董事	6825	泰弘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人:黃宸庭	22,153,471
3	董事	6825	泰弘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人:黃澤霖	21,964,450
4	董事	6005	進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人:王仁聰	20,708,451

編號	類別	戶號/身份證號	戶名/姓名	得票權數
5	董事	6005	進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人:王棕枝	20,548,444
6	董事	6005	進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人:王振文	19,592,480
7	獨立董事	S12468****	張仲源	19,403,453
8	獨立董事	S12153****	吳剛魁	19,253,451
9	獨立董事	S10234****	方至民	18,942,613

第五案

(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新任董事(含獨立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敬請 審議。

說明：

- 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 二、為借助本公司新任董事(含獨立董事)及其指派代表人之專才與相關經驗，擬依法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含獨立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
- 三、解除新任董事(含獨立董事)競業禁止限制之人員名單，請參閱附件十四。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22,356,797 權

表決結果	佔表決權數百分比
贊成權數：21,566,964 權(含電子投票 18,848,264 權)	96.46%
反對權數：2,420 權(含電子投票 2,420 權)	0.01%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787,413 權(含電子投票 787,403 權)	3.52%

已達法令規定標準，本案照案通過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同日上午 9 時 43 分整

進泰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經營方針、實施概況

(一)經營方針：

因應行動電源市場競爭激烈、毛利不佳、業績逐年萎縮，本公司積極開發影音產品客源，並尋求具優勢廠商合作共創發展商機，以尋求穩健的成功轉型讓公司在未來能成為卓越的企業對社會貢獻及為全體股東創造滿意的股東權益。

(二)實施概況：

1. 多元化發展，尋求優勢廠商合作，強化轉型動能，提高獲利能力。
2. 落實供應鏈管理，強化品質要求，取得客戶信賴。
3. 積極擴展國際客戶，廣泛爭取訂單。
4. 變革公司組織，強化內部管理及決策，快速反應環境變化及市場需求。

二、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本公司 109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351,180 仟元，合併營業利益為新台幣 47,360 仟元，合併稅後淨利為 43,712 仟元，合併綜合損益為新台幣 26,284 仟元，較 108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增加新台幣 346,268 仟元(YoY 7,049.43%)，合併營業利益增加新台幣 69,992 仟元(YoY 309.26%)，合併稅後淨利增加新台幣 82,412 仟元(YoY 212.95%)，合併綜合損益增加新台幣 64,984 仟元(YoY 167.92%)。

三、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 109 年度未公開財務預測，故無須揭露預算執行情形。

四、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109 年度	108 年度	
財務收支	合併營業收入淨額	351,180	4,912	
	合併營業毛利(損失)	96,506	(1,837)	
	合併營業利益(損失)	47,360	(22,632)	
	合併稅後淨利(損)	43,712	(38,700)	
	合併綜合利益(損失)	26,284	(38,700)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9.45	(23.69)	
	股東權益報酬率(%)	11.55	(24.57)	
	佔實收資本額 比率(%)	營業利益(損失)	14.73	(10.70)
		稅前淨利(損)	14.38	(19.28)
	純益(損)率(%)	12.45	(787.87)	
	每股盈餘(虧損)(元)	1.54	(1.82)	

五、研究發展狀況

109 年度合併研究發展費用為新台幣 2,993 仟元較 108 年度 688 仟元增加 2,305 仟元，佔合併營業收入 1 %。

本公司透過與品牌商及供應商緊密合作、網羅產業專業人才，持續累積專業揚聲器研發及製造實力，致力為國際音響品牌商提供產品整體解決方案。

董事長：邢家蓁  總經理：邢家蓁  會計主管：陳美芳 

進泰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本公司董事會造送 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案等表冊，其中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案等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及公司法之相關規定繕具報告書，敬請 鑒察。

此 致

進泰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0 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張仲源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2 月 1 8 日

進泰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為祥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7 年度第一次及 108 年度第一次辦理私募現增發行普通股
必要性與合理性之補充評估意見

一、前言：

進泰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當時原名為「祥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祥業公司」或「該公司」)於 107 年 4 月 25 日經董事會決議私募 20,000 仟股額度內辦理私募普通股案(以下稱「107 年度第一次私募案」)，並提 107 年 6 月 6 日股東常會討論；另該公司於 108 年 4 月 23 日經董事會決議私募 17,000 仟股額度內辦理私募普通股案(以下稱「108 年度第一次私募案」)，並提 108 年 6 月 18 日股東常會討論。

107 年 4 月 25 日及 108 年 4 月 23 日之董事會已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第四點第三項之規定「董事會決議辦理私募前一年內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或辦理私募引進策略性投資人後，將造成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者，應洽請證券承銷商出具辦理私募必要性與合理性之評估意見，並載明於股東會開會通知，以作為股東是否同意之參考。」，已洽請證券承銷商(德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別出具辦理私募必要性與合理性之評估意見，並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私募專區，其評估意見已詳細且具體的評估包括該次私募後對公司業務、財務、股東權益等之影響情形、應募人之選擇與其可行性及必要性、辦理私募預計產生之效益等，且於該份評估意見中亦有言及「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之規定，董事會辦理私募前一年內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或辦理私募引進策略性投資人後，將造成經營權發生變動者，應洽請證券承銷商出具辦理私募必要性與合理性之評估意見」，惟評估意見中未特別說明辦理私募前一年內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之情形，且 107 年 5 月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針對 107 年度第一次私募案曾來函提醒。

107 年度第一次私募案及 108 年度第一次私募案前一年內經營權重大變動情形均已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中，投資人已充分知悉，尚不影響其於 107 年 6 月 6 日及 108 年 6 月 18 日股東常會對私募議案之表決，且現行經營團隊為求法令遵循之周延及完善，故委請本承銷商就該公司辦理 107 年度第一次私募案及 108 年度第一次私募案之必要性及合理性之評估意見出具補充說明。

二、承銷商評估意見補充說明

(一)107 年度第一次私募案

1.董事會決議辦理 107 年度第一次私募案前一年內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

該公司於 106 年 6 月 16 日股東會全面改選董事及監察人，5 席董事席次(包含獨立董事)全部變動，董事席次變動達三分之一以上，致該公司於 107 年 4 月 25 日董事會決議辦理 107 年度第一次私募案前一年內，有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之情事。

2.對公司業務、財務及股東權益等之影響

該公司自 102~105 年度間營業規模逐年衰退(503,726 仟元、446,608 仟元、172,480 仟元、148,175 仟元)且均呈現淨損(17,365 仟元、67,070 仟元、68,292 仟元、23,426 仟元)之狀態。106 年起除持續投入創新研發，以技術優勢發展高階儲能產業外，為尋求穩健的成功轉型，增加尋求具優勢產業合作共創發展商機之營業方針。因此，調整後之經營團隊

除積極評估既有產品之營業策略及轉型商機外，亦積極檢視修訂內部相關作業辦法，期能於轉型期間同步調整體質。由於該公司於 106 年第三季至 107 年第一季間稅後淨損已逐季減少，故對該公司辦理 107 年度第一次私募案前之業務、財務及股東權益未有重大不利之影響。

(二) 108 年度第一次私募案

1. 董事會決議辦理 108 年度第一次私募案前一年內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

該公司 107 年 8 月 29 日至 9 月 27 日間全體董事變動達二分之一以上(且董事長發生變動)，另該公司於 107 年 11 月 28 日股東臨時會全面改選董事，9 席董事席次(包含獨立董事)變動 7 席，董事席次變動達三分之一以上，致該公司於 108 年 4 月 23 日董事會決議辦理 108 年度第一次私募案前一年內，有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之情事。

2. 對公司業務、財務及股東權益等之影響

該公司於 107 年第二季至 108 年第一季間仍處於營運調整期，除 108 年第一季因營業收入較 107 年第一季減少，使 108 年第一季營業毛利減少 1,119 仟元致稅後淨損較 107 年同期增加 1,212 仟元外，餘每季稅後淨損均較 106 年同期減少，故對該公司辦理 108 年度第一次私募案前之業務、財務及股東權益未有重大不利之影響。

三、其他聲明

(一) 本意見書之內容僅作為進泰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 110 年 3 月 18 日董事會報告補充 107 年 4 月 25 日及 108 年 4 月 23 日董事會討論辦理私募案之參考依據，不作為其他用途使用。

(二) 本意見書內容係參考祥業公司 107 年 4 月 25 日及該公司 108 年 4 月 23 日董事會討論之議案資料、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其「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資訊等相關資料進行評估，對未來該公司因本私募案計劃變更或其他情事可能導致本意見書內容變動之影響，本意見書均不負任何法律責任，特此聲明。

(三) 本承銷商非為進泰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其私募應募人之關係人，特此聲明。

評估人：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董事長 韓蔚廷



中華民國一 一 〇 年 三 月 十 八 日

進泰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範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文	修正前內容	修正後內容	說明
第三條	(董事會召集及會議通知) (以上略)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以下略)	(董事會召集及會議通知) (以上略)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以下略)	配合實務作業修正。
第七條	(董事會主席及代理人) 本公司董事會應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以下略)	(董事會主席及代理人) 本公司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者，由董事長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以下略)	配合法令修正。
第十二條	(應經董事會討論事項) 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 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 (以下略)	(應經董事會討論事項) 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 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第二季財務報告。 (以下略)	配合法令修正。
第十五條	(董事之利益迴避制度) (以上略) 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三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董事之利益迴避制度) (以上略) 董事會之決議，對依第一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三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配合法令修正。
第十六條	(會議紀錄及簽署事項) (以上略)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及監察人。 (以下略)	(會議紀錄及簽署事項) (以上略)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 (以下略)	配合實務作業修正。

條文	修正前內容	修正後內容	說明
第十八條	<p>(附則)</p> <p>本議事規範之訂定及修正應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並提股東會報告。</p> <p>本規範訂定於中華民國95年2月17日。</p> <p>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95年12月7日。</p> <p>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105年6月28日。</p> <p>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106年6月16日。</p> <p>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106年11月8日。</p> <p>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109年3月13日。</p>	<p>(附則)</p> <p>本議事規範之訂定應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並提股東會報告。<u>未來如有修正得授權董事會決議之。</u></p> <p>本規範訂定於中華民國95年2月17日。</p> <p>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95年12月7日。</p> <p>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105年6月28日。</p> <p>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106年6月16日。</p> <p>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106年11月8日。</p> <p>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109年3月13日。</p> <p><u>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110年3月18日。</u></p>	<p>配合實際作業修正及增列修正次數及日期。</p>

進泰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道德行為準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文	修正前內容	修正後內容	說明
第一條	<p>應遵循事項</p> <p>(一)防止利益衝突： 本公司人員應以客觀及有效率的方式處理公務，避免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而使得其自身、配偶、<u>父母、子女或二親等以內之其他近親屬</u>獲致不當利益。</p> <p>(第二至六款略)</p> <p>(七)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 本公司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並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向董事會、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為了鼓勵員工呈報違法情事，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讓員工知悉公司將盡力保護<u>呈報者</u>的安全使其免於遭受報復。</p> <p>(以下略)</p>	<p>應遵循事項</p> <p>(一)防止利益衝突： 本公司人員應以客觀及有效率的方式處理公務，避免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而使得其自身、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其他近親屬獲致不當利益。</p> <p>(第二至六款略)</p> <p>(七)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 本公司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並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向董事會、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為了鼓勵員工呈報違法情事，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u>允許匿名檢舉</u>，並讓員工知悉公司將盡力保護<u>檢舉人</u>的安全使其免於遭受報復。</p> <p>(以下略)</p>	配合法令修正。
第六條	<p>施行</p> <p>本公司之道德行為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本準則訂立於民國 104 年 3 月 26 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 109 年 3 月 13 日。</p>	<p>施行</p> <p>本公司之道德行為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本準則訂立於民國 104 年 3 月 26 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 109 年 3 月 13 日。 <u>第二次修正於民國 110 年 3 月 18 日。</u></p>	增列修正次數及日期。

進泰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文	修正前內容	修正後內容	修正原因
第六條	<p>本公司人員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第四條所規定之利益時，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應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規定，並依相關程序辦理後，始得為之：</p> <p>一、基於商務需要，於國內（外）訪問、接待外賓、推動業務及溝通協調時，依當地禮貌、慣例或習俗所為者。</p> <p>二、基於正常社交禮俗、商業目的或促進關係參加或邀請他人舉辦之正常社交活動。</p> <p>三、因業務需要而邀請客戶或受邀參加特定之商務活動、工廠參觀等，且已明訂前開活動之費用負擔方式、參加人數、住宿及期間等。</p> <p>四、參與公開舉辦且邀請一般民眾參加之民俗節慶活動。</p> <p>五、主管之獎勵、救助、慰問或慰勞等。</p> <p>六、<u>提供或收受親屬或經常往來朋友以外之人金錢、財物或其他利益，其市價在新臺幣10,000元以下者；或他人對本公司人員之多數人為餽贈財物者，其市價總額在新臺幣10,000元以下者。但同一年度向同一對象提供財物或來自同一來源之受贈財物，其總市值以新臺幣30,000元為上限。</u></p> <p>七、<u>因訂婚、結婚、生育、喬遷、就職、陞遷、退休、辭職、離職及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之傷病、死亡受贈之財物，其市價不超過新臺幣20,000元者。</u></p> <p>八、其他符合公司規定者。</p>	<p>本公司人員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第四條所規定之利益時，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應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規定，並依相關程序辦理後，始得為之：</p> <p>一、基於商務需要，於國內（外）訪問、接待外賓、推動業務及溝通協調時，依當地禮貌、慣例或習俗所為者。</p> <p>二、基於正常社交禮俗、商業目的或促進關係參加或邀請他人舉辦之正常社交活動。</p> <p>三、因業務需要而邀請客戶或受邀參加特定之商務活動、工廠參觀等，且已明訂前開活動之費用負擔方式、參加人數、住宿及期間等。</p> <p>四、參與公開舉辦且邀請一般民眾參加之民俗節慶活動。</p> <p>五、主管之獎勵、救助、慰問或慰勞等。</p> <p>六、其他符合公司規定者。</p>	<p>他人餽贈另於員工獎懲管理辦法規範；員工慰助等事宜由職工福利委員會依其規範處理。</p>
第十條	<p>本公司提供慈善捐贈或贊助，應依下列事項辦理，於陳報權責主管核准並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其金額達<u>新臺幣1,000,000</u></p>	<p>本公司提供慈善捐贈或贊助，應依下列事項辦理，於陳報權責主管核准並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其金額達<u>本公</u></p>	<p>配合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修正。</p>

條文	修正前內容	修正後內容	修正原因
	<p>元以上，應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一、應符合營運所在地法令之規定。</p> <p>二、決策應做成書面紀錄。</p> <p>三、慈善捐贈之對象應為慈善機構，不得為變相行賄。</p> <p>四、因贊助所能獲得的回饋明確與合理，不得為本公司商業往來之對象或與本公司人員有利益相關之人。</p> <p>五、慈善捐贈或贊助後，應確認金錢流向之用途與捐助目的相符。</p>	<p><u>司董事會議事規範規定之重大捐贈</u>，應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一、應符合營運所在地法令之規定。</p> <p>二、決策應做成書面紀錄。</p> <p>三、慈善捐贈之對象應為慈善機構，不得為變相行賄。</p> <p>四、因贊助所能獲得的回饋明確與合理，不得為本公司商業往來之對象或與本公司人員有利益相關之人。</p> <p>五、慈善捐贈或贊助後，應確認金錢流向之用途與捐助目的相符。</p>	
第二十五條	<p>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訂定於民國104年3月26日。</p> <p>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109年3月13日。</p>	<p>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訂定於民國104年3月26日。</p> <p>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109年3月13日。</p> <p><u>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110年2月18日。</u></p>	增列修正日期。

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資料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發行日期	民國 110 年 04 月 21 日	
發行總面額	600,000,000 元	
每張發行面額	100,000 元	
每張發行價格	100.5 元(依票面金額 100.5%發行)	
票面利率	0.00 %	
發行期間	3 年 民國 110 年 04 月 21 日~民國 113 年 04 月 21 日	
轉換溢價率	104.22%	
最新轉換價格	232.4 元	
債券賣回權條件	依本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第十九條	
債券買回權條件	依本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第十八條	
承銷機構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開會 日止	已轉換普通股 股數	0 股
	未轉換金額	600,000,000 元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0)財審報字第 20003627 號

進泰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進泰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祥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進泰集團」）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進泰集團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進泰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進泰集團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進泰集團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外銷銷貨收入截止之適當性

事項說明

進泰集團民國 109 年度產品銷售收入為新台幣 351,180 仟元。收入認列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一)；營業收入會計項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十二)。

進泰集團主要為外銷交易，依銷售訂單、合約或其他約定之貿易條件，應於商品之控制已移轉予客戶時始認列收入，由於此等認列收入時點之流程通常涉及以人工確認銷貨狀況及核對相關單據之作業，易造成接近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收入認列截止適當性之影響，因此，本會計師將外銷銷貨收入認列截止之適當性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評估及測試收入認列之內部控制程序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
2. 對於接近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前後一定期間之外銷銷貨收入交易執行截止測試，核對銷貨收入認列所需之相關佐證文件，並依交易條件判斷認列時點，以確認銷貨收入認列截止之適當性。

強調事項

進泰集團於民國 109 年 7 月現金增資進泰電子科技(越南)有限公司，取得 62.5% 股權，並列入進泰集團之合併個體。進泰電子科技(越南)有限公司原股東為 Frontier Technologies Holdings Limited，該公司係由進泰集團之最終控制者 100% 持有，故此項股權交易係屬共同控制下之組織重組，應視為自始即合併，因此進泰集團於編製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時，已追溯重編前期合併財務報表。相關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二十一)。

其他事項 – 個體財務報告

進泰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9 年度及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進泰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進泰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進泰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進泰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進泰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

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進泰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進泰集團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廖阿甚

會計師

吳建志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10015969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7246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2 月 1 8 日

進泰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原名祥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重 編 後)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12,606	16	\$ 64,199	28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二)	142,259	21	854	-	
1200	其他應收款		888	-	-	-	
130X	存貨	六(三)	-	-	2,847	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1,471	-	8,056	3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257,224</u>	<u>37</u>	<u>75,956</u>	<u>32</u>	
非流動資產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 八						
	流動		922	-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五)	227,534	33	1,438	1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六)及七	154,921	22	156,512	67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十九)	2,491	1	-	-	
1915	預付設備款		49,436	7	-	-	
1920	存出保證金		1,445	-	82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	-	8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436,749</u>	<u>63</u>	<u>158,040</u>	<u>68</u>	
1XXX	資產總計		<u>\$ 693,973</u>	<u>100</u>	<u>\$ 233,996</u>	<u>100</u>	

(續次頁)

進泰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原名祥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9 年 度			108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二)	\$ 351,180	100	\$ 4,912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三)(十七)(十八)及七	(254,674)	(73)	(6,749)	(137)		
5900 營業毛利(毛損)		96,506	27	1,837	37		
營業費用	六(十七)(十八)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6,986)	(2)	(925)	(19)		
6200 管理費用		(39,167)	(11)	(19,182)	(39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993)	(1)	(688)	(14)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49,146)	(14)	(20,795)	(424)		
6900 營業利益(損失)		47,360	13	22,632	46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十三)	1,292	1	39	1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四)	-	-	28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五)	(2,247)	(1)	(8)	-		
7050 財務成本	六(十六)及七	(168)	-	-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四)	-	-	(18,228)	(37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123)	-	(18,169)	(370)		
7900 稅前淨利(淨損)		46,237	13	40,801	831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	六(十九)	(2,525)	(1)	2,101	43		
8200 本期淨利(淨損)		\$ 43,712	12	\$ 38,700	788		
其他綜合損益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20,091)	(6)	\$ -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十九)	2,663	1	-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17,428)	(5)	-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6,284	7	\$ 38,700	788		
淨利益(損失)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46,550	13	\$ 38,252	779		
8615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1,267)	-	(280)	(6)		
8620 非控制權益		(1,571)	(1)	(168)	(3)		
合計		\$ 43,712	12	\$ 38,700	788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36,042	9	\$ 38,252	779		
8715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1,267)	-	(280)	(6)		
8720 非控制權益		(8,491)	(2)	(168)	(3)		
合計		\$ 26,284	7	\$ 38,700	788		

(續次頁)

進泰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原名祥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9 年 度		108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母公司業主		\$	1.58	(\$	1.81)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0.04)	(0.01)
9750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六(二十)	\$	1.54	(\$	1.82)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					
母公司業主		\$	1.58	(\$	1.81)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0.04)	(0.01)
9850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	六(二十)	\$	1.54	(\$	1.82)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邢家蓁



經理人：邢家蓁



會計主管：陳美芳



進泰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原名祥泰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本公司之權益	附註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非控制權益		總額	
	股本	資本公積	其他	備用	損益	總額	權益	總額	權益	總額
108年1月1日餘額	\$ 211,603	\$ 12,603	\$ 314	(\$ 137,586)	\$ 1,021	\$ 87,955	\$ -	\$ -	\$ 87,955	\$ 87,955
本期淨損	-	-	-	(38,252)	-	(38,252)	(280)	(168)	(38,700)	(38,7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38,252)	-	(38,252)	(280)	(168)	(38,700)	(38,700)
組織重組影響數	-	-	-	-	-	-	111,168	66,701	177,869	177,869
108年12月31日餘額	\$ 211,603	\$ 12,603	\$ 314	(\$ 175,838)	\$ 1,021	\$ 49,703	\$ 110,888	\$ 66,533	\$ 227,124	\$ 227,124
109年1月1日餘額	\$ 211,603	\$ 12,603	\$ 314	(\$ 175,838)	\$ 1,021	\$ 49,703	\$ 110,888	\$ 66,533	\$ 227,124	\$ 227,124
本期淨利	-	-	-	46,550	-	46,550	(1,267)	(1,571)	43,712	43,71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0,508)	(10,508)	-	(6,920)	(17,428)	(17,42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46,550	(10,508)	36,042	(1,267)	(8,491)	26,284	26,284
現金增資	110,000	166,270	-	-	-	276,270	-	-	276,270	276,270
非控制權益	-	-	-	-	-	-	-	172,914	172,914	172,914
組織重組影響數	-	(1,370)	-	-	-	(1,370)	(109,621)	(61,923)	(172,914)	(172,914)
109年12月31日餘額	\$ 321,603	\$ 177,503	\$ 314	(\$ 129,288)	(\$ 9,487)	\$ 360,645	\$ -	\$ 159,033	\$ 529,678	\$ 529,678

108 年 度 (重 編 後)

109 年 度



董事長：邢家華



經理人：邢家華



會計主管：陳美芳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進泰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原名祥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9 年 度	108 年 度 (重 編 後)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淨損)		\$ 46,237	(\$ 40,801)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五)(六) (十七)	4,614	572
利息費用	六(十六)	168	-
利息收入	六(十三)	(1,292)	(39)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四)	-	18,228
其他利益		(1,021)	-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六(十五)	(5)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帳款		(141,405)	(233)
其他應收款		(888)	-
存貨		2,847	(542)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6,585	2,218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8	(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	(222)
應付帳款—關係人		52,706	-
其他應付款		2,921	1,715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25)	53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9)	9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28,559)	(19,050)
支付之利息		(168)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8,727)	(19,05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922)	-
取得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入		-	15,183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二)	(212,081)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0	-
預付設備款增加		(49,436)	-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1,363)	142
收取之利息		1,292	3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262,500)	15,36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六(二十三)	71,200	-
租賃負債本金支付	六(二十三)	(1,094)	-
現金增資	六(九)	276,270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46,376	-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6,742)	-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48,407	(3,68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4,199	67,88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12,606	\$ 64,199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邢家業



經理人：邢家業



會計主管：陳美芳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0)財審報字第 20003628 號

進泰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進泰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祥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進泰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進泰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進泰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0)財審報字第 20003628 號

進泰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進泰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祥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進泰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進泰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進泰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進泰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進泰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進泰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進泰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進泰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進泰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進泰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進泰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廖阿甚

會計師

吳建志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10015969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7246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2 月 1 8 日

進泰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祥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重編後)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60,857	13	\$	47,126	28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二)		106,144	23		854	-
1200	其他應收款			781	-		-	-
130X	存貨	六(三)		-	-		2,847	2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1,222	-		996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169,004</u>	<u>36</u>		<u>51,823</u>	<u>31</u>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四)及七		295,978	63		112,856	69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五)		731	-		107	-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六)及七		2,753	1		-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十九)		2,491	-		-	-
1920	存出保證金			547	-		82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	-		8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302,500</u>	<u>64</u>		<u>113,053</u>	<u>69</u>
1XXX	資產總計		\$	<u>471,504</u>	<u>100</u>	\$	<u>164,876</u>	<u>100</u>

(續次頁)

進泰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祥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重編後)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七)	\$	71,200	15	\$	-	-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27,313	6		-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八)及七		7,980	2		3,946	3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七		548	-		-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67	-		92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107,108</u>	<u>23</u>		<u>4,038</u>	<u>3</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十九)		1,544	-		238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七		2,207	1		-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	-		9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3,751</u>	<u>1</u>		<u>247</u>	<u>-</u>
2XXX	負債總計			<u>110,859</u>	<u>24</u>		<u>4,285</u>	<u>3</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九)		321,603	68		211,603	128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		177,817	38		12,917	8
保留盈餘								
3350	待彌補虧損	六(十一)	(129,288)	(28)	(175,838)	(107)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9,487)	(2)		1,021	1
35XX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	-		110,888	67
3XXX	權益總計			<u>360,645</u>	<u>76</u>		<u>160,591</u>	<u>97</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重大之期後事項	九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471,504</u>	<u>100</u>	\$	<u>164,876</u>	<u>100</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邢家蓁



經理人：邢家蓁



會計主管：陳美芳



進泰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祥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9 年 度			108 年 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二)	\$ 306,629	100	\$ 4,912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三)(十七) (十八)及七	(224,501)	(73)	(6,749)	(137)		
5900 營業毛利(毛損)		82,128	27	1,837	37		
營業費用	六(十七)(十八) 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4,767)	(1)	(925)	(19)		
6200 管理費用		(30,381)	(10)	(18,734)	(38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993)	(1)	(688)	(14)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38,141)	(12)	(20,347)	(414)		
6900 營業利益(損失)		43,987	15	22,184	45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十三)	520	-	39	1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四)	-	-	28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五)	(4,064)	(1)	(8)	-		
7050 財務成本	六(十六)及七	(135)	-	-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 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四)	6,453	2	18,508	377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774	1	18,449	376		
7900 稅前淨利(淨損)		46,761	16	40,633	827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	六(十九)	(1,478)	(1)	2,101	43		
8200 本期淨利(淨損)		\$ 45,283	15	\$ 38,532	784		
其他綜合損益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六(四)	(\$ 13,171)	(4)	\$ -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 得稅	六(十九)	2,663	1	-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總額		(10,508)	(3)	-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4,775	12	\$ 38,532	784		
淨利益(損失)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46,550	15	\$ 38,252	779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1,267)	-	(280)	(5)		
合計		\$ 45,283	15	\$ 38,532	784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36,042	12	\$ 38,252	779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1,267)	-	(280)	(5)		
合計		\$ 34,775	12	\$ 38,532	784		

(續次頁)

進泰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祥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9 年 度			108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母公司業主		\$	1.58		(\$	1.81)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0.04)		(0.01)	
9750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六(二十)	\$	1.54		(\$	1.82)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							
母公司業主		\$	1.58		(\$	1.81)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0.04)		(0.01)	
9850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	六(二十)	\$	1.54		(\$	1.82)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邢家蓁



經理人：邢家蓁



會計主管：陳美芳




 進泰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祥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損益變動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8 年 度 (重 編 後)	資 本 公 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共同控制下前 手權	權益 總額
	附註	營運	股本	積			
108年1月1日餘額	\$ 211,603	\$ 12,603	\$ 314	\$ 1,021	\$ -	\$ -	\$ 87,955
本期淨損	-	-	-	(137,586)	(280)	(280)	(38,53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38,252)	(280)	(280)	(38,532)
組織重組影響數	-	-	-	-	-	111,168	111,168
108年12月31日餘額	\$ 211,603	\$ 12,603	\$ 314	\$ 1,021	\$ 110,888	\$ 110,888	\$ 160,591
109 年 度							
109年1月1日餘額	\$ 211,603	\$ 12,603	\$ 314	\$ 1,021	\$ 110,888	\$ 110,888	\$ 160,591
本期淨利	-	-	-	46,550	(1,267)	(1,267)	45,28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0,508)	-	(10,50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46,550	(10,508)	(1,267)	34,775
現金增資	110,000	166,270	-	-	-	-	276,270
組織重組影響數	-	(1,370)	-	-	-	(109,621)	(110,991)
109年12月31日餘額	\$ 321,603	\$ 177,503	\$ 314	\$ 9,487	\$ -	\$ -	\$ 360,645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邢家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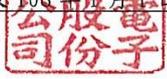


經理人：邢家泰

會計主管：陳美芳



進泰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祥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5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9 年 度	108 年 度 (重 編 後)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淨損)		\$ 46,761	(\$ 40,633)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五)(六) (十七)	140	202
利息費用	六(十六)	135	-
利息收入	六(十三)	(520)	(39)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四)	(6,453)	18,508
其他利益		(1,021)	-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六(十五)	(5)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帳款		(105,290)	(233)
其他應收款		(780)	-
存貨		2,847	(542)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226)	2,218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8	(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	(222)
應付帳款—關係人		27,313	-
其他應付款		4,034	1,715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25)	53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9)	9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33,091)	(18,972)
支付之利息		(135)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3,226)	(18,972)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四)	(299,810)	(1,968)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五)	(723)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0	-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465)	142
收取之利息		520	3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00,468)	(1,78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六(二十一)	71,200	-
租賃負債本金支付	六(二十一)	(45)	-
現金增資	六(九)	276,270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47,425	-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3,731	(20,75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7,126	67,88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60,857	\$ 47,126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邢家蓁



經理人：邢家蓁



會計主管：陳美芳




 進泰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9 年度虧損撥補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年初待彌補虧損	(\$175, 837, 609)
109 年度稅後淨利	46, 549, 003
年底待彌補虧損	<u>(\$129, 288, 606)</u>

董事長：邢家蓁



總經理：邢家蓁



會計主管：陳美芳



條文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內容	修訂原因
	<p>國九十四年十月五日。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七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九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八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一日。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八日。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六日。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六日。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三日。</p>	<p>日，<u>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七日</u>，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九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八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一日，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八日，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六日，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六日，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u>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三日</u>，<u>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二十九日</u>。</p>	

進泰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文	修正前內容	修正後內容	說明
第二條	<p>(以上略)</p> <p>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p> <p>(第五項略)</p> <p>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u>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u>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p> <p>(以下略)</p>	<p>(以上略)</p> <p>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u>公司法</u>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u>證券交易法</u>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第五項略)</p> <p>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u>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之相關規定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u></p> <p>(以下略)</p>	配合法令修正。
第四條	<p>(以上略)</p> <p>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p> <p>(以下略)</p>	<p>(以上略)</p> <p>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u>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u></p> <p>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p> <p>(以下略)</p>	配合法令修正。

條文	修正前內容	修正後內容	說明
第十六條	<p>(以上略)</p> <p>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p> <p>(以下略)</p>	<p>(以上略)</p> <p>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u>落選董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u>。</p> <p>(以下略)</p>	配合法令修正。
第廿四條	<p>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本規則訂定於中華民國 93 年 6 月 4 日。</p> <p>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28 日。</p> <p>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16 日。</p> <p>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3 日。</p>	<p>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本規則訂定於中華民國 93 年 6 月 4 日。</p> <p>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28 日。</p> <p>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16 日。</p> <p>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3 日。</p> <p><u>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29 日。</u></p>	增列修正次數及日期。

進泰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任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文	修正前內容	修正後內容	說明
第六條	<p>本公司董事之選舉，<u>均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為審查董事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不得任意增列其他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並應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董事。</u></p> <p>(第二項略)</p> <p>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u>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審查準則相關規定或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10條第1項各款不宜上櫃規定之具體認定標準」第8款規定者</u>，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p>	<p>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p> <p>(第二項略)</p> <p>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p>	配合法令修正。
第十一條	<p><u>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文件編號。</u>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p>	<p><u>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姓名或戶名。</u>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p>	配合法令及實務作業修正。
第十二條	<p>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u>董事會</u>製備之選票者。 (第二及三款略) 四、<u>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u></p>	<p>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u>有召集權人</u>製備之選票者。 (第二及三款略) 四、<u>所填被選舉人與董事候選人名單</u></p>	配合法令及實務作業修正。

條文	修正前內容	修正後內容	說明
	<p><u>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u></p> <p><u>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外，夾寫其他文字者。</u></p> <p><u>六、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u></p> <p><u>七、同一選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或二人以上者。</u></p>	<p>經核對不符者。</p> <p>五、除填被選舉人之<u>姓名或戶名</u>外，夾寫其他文字者。</p> <p>（刪除）</p> <p>六、同一選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或二人以上者。</p>	
第十五條	<p>本程序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本辦法訂立於民國 93 年 6 月 4 日； 第一次修正於 96 年 5 月 31 日。 第二次修正於 104 年 6 月 25 日。 第三次修正於 107 年 6 月 6 日。 第四次修正於 109 年 6 月 3 日。</p>	<p>本程序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本辦法訂立於民國 93 年 6 月 4 日。 第一次修正於 96 年 5 月 31 日。 第二次修正於 104 年 6 月 25 日。 第三次修正於 107 年 6 月 6 日。 第四次修正於 109 年 6 月 3 日。 <u>第五次修正於 110 年 7 月 29 日。</u></p>	增列修正次數及日期。

進泰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職務	候選人	持有股數	主要經(學)歷	現任職務
董事	泰弘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6,020,000	-	-
	代表人：邢家蓁	-	國立中山大學 EMBA	進泰電子科技(股)公司 董事長 進泰電子科技(股)公司 總經理 東莞進泰電子有限公司 董事長 匯蓁電子科技(股)公司 董事長 泰弘資產管理(股)公司 董事長 進泰資產管理(股)公司 董事長
董事	泰弘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6,020,000	-	-
	代表人：黃宸庭	650,000	QUEEN MARY, UNIVERSITY(LONDON)	進泰電子科技(股)公司 董事長特助
董事	泰弘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6,020,000	-	-
	代表人：黃澤霖	650,000	KINGSTON UNIVERSITY(LONDON)	進泰電子科技(股)公司 總經理特助 進泰電子科技(股)公司 業務經理
董事	進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5,943,000	-	-
	代表人：王仁聰	-	台灣大學法律學士 英國肯特大學歐洲法碩士	仁頌聯合律師事務所 所長律師
董事	進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5,943,000	-	-
	代表人：王棕枝	15,000	銘傳商專	匯蓁電子科技(股)公司 財務主管

職務	候選人	持有股數	主要經(學)歷	現任職務
董事	進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5,943,000	-	-
	代表人：王振文	250,000	嘉義高工	東莞進泰電子有限公司 副董事長
獨立董事	張仲源	0	國立政治大學會計學系 會計師考試及格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副理 漢平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總稽核 易飛網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長 英屬開曼群島商美國酒店(股)公司台灣分公司 財務長	友井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長
獨立董事	吳剛魁	0	義守大學資管系碩士	吳剛魁律師事務所所長律師
獨立董事	方至民	0	美國馬里蘭大學 策略管理博士 元山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中山大學企業管理學系 專任副教授

進泰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解除新任董事(含獨立董事)競業禁止限制之人員名單

姓名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邢家蓁	1. 東莞進泰電子有限公司 董事長 2. 匯蓁電子科技(股)公司 董事長 3. 泰弘資產管理(股)公司 董事長 4. 進泰資產管理(股)公司 董事長
王仁聰	仁頌聯合律師事務所 律師
王棕枝	匯蓁電子科技(股)公司 財務主管
王振文	東莞進泰電子有限公司 副董事長
張仲源	友井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長
吳剛魁	吳剛魁律師事務所 律師
方至民	1. 中山大學企業管理學系 專任副教授 2. 元山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